

調整金融機構存放中央銀行準備金乙戶之利率

發文機關：中央銀行

發文字號：中央銀行 97.03.27. 臺央業字第097001985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3月27日

主旨：自本（97）年 4月 1日起，調整金融機構存放本行之準備金乙戶（法定準備額之55%），利率為：源自活期性存款之準備金乙戶餘額給付年息 0.25% ，源自定期性存款之準備金乙戶餘額給付年息2.75%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在台分行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（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轉發）、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、本行外匯局、金融業務檢查處、經濟研究處、法務室